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橋小字第1286號

原告 王俊怡

訴訟代理人 陳玫儒律師

被告 高雄市左營區新光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張華鳳

訴訟代理人 許志良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稿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八日上午十時二十分在本庭民事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理 由

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因原告於辯論終結後具狀表示撤回訴訟，爰裁定命再開辯論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書 記 官 陳勁綸